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2号）（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47）。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进行认真核查，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现将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重大事项停牌等重大事项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会计师以外的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重要财务岗位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情况，未按照内幕信息决策程序披露所涉及的岗位和人员情况，以及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该事项所需的审批权限明显不匹配等问题。

公司针对以上问题，采取改正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将上述决定转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小组，召开专项会议，深刻检讨问题出现原因，要求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范》（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对照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强调证券合规遵守重要性，要求从小处着手，按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公司对2015年以来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责令证券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补充登

记。

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并指定证券事务代表专项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保管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